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数量为33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 年5月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何文祥、毛裕国、吴镝、颜琼已就该《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鉴于激励对象周家琪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取消周家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激励对象调整为132名。 同时,根据洪涛股份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洪涛股份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460,37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年新、王全国回避了表决,取消周家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038万股调整为1035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133名调整为132名;经过本次调整,原限制性股票总数1035万股调整为1552.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74万股调整为111万股,原授予价格8.06元调整为5.33元。

5、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授予登记事项,计划授予1441.5万股,授予对象共132名。因个别激励对象放弃或者减少认购,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98.1991万股,授予对象125名。

6、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李永鸿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9万股,回购价格为5.33元/股。

7、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 公司以4.60元/股的价格授予13位预留激励对象共计1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8、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12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解锁数量为4,167,5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07%,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5日。

9、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1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以解锁。解锁数量333,000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2日。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董事会核查,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9544.38万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44.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56.44万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44.42%。因此,2014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4.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董事会核查,1.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9544.3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56.44万元。根据方案规定,违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2.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41%,因此,2014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5.在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董事会核查,满足解锁条件。
6.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2014年度,1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因此,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锁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2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1	韩玖峰	董事/总经理	150000	45000	105000
2	唐世华	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210000
3	徐玉竹	董事/人力行政总经理	100000	30000	70000
4	曾丽杰	分公司经理	100000	30000	70000
5	花红	分公司经理	60000	18000	42000
6	宋志国	分公司行政	50000	15000	35000
7	陈茂荣	项目经理	50000	15000	35000
8	陈东	项目经理	50000	15000	35000
9	何颂枢	项目经理	50000	15000	35000
10	刘启茂	项目经理	50000	15000	35000
11	刘志华	项目经理	50000	15000	35000
12	李秋峰	项目经理	50000	15000	35000
13	唐斌	分公司副经理	50000	15000	35000
	合计		1110000	333000	7770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现实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1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3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七、国浩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洪涛股份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解锁的程序,洪涛股份据此可对其本次激励计划1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期解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7
转债代码:128002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止2015年5月8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303元/张,与"东华转债"赎回价格(100.66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特别提示: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转债代码:128002。

本次为"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第七次公告。

可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5日。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100.5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4月27日

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5月28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日。

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5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5年 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3年7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0亿元(共 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华转债"),债券代码为 128002,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东华转债"于 2014年 2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代码 002065)。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2月7日至2015年4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超过15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1.78元/股)的130%(15.31元/股),已触发《东华软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议案》,公司决定行使"东华转债"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东华转债"。

2.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是否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100.52 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华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 (即2015年5月6日前)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知"东华转债件"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5月25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华转债"。自 2015年 5月25日起,"东华转债" 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5月28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 2015年6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东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本次"东华转债"赎回款将于2015年6月 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1)本次赎回的公告安排

①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 (即 2015年5月6日前)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至少刊登赎回公告 3 次,并在5月19日前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再次刊登赎回公告至少 3次,通知"东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2)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 "东华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东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东华转债"自赎回日(即 2015年5月2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 "东华转债" 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31
债券代码:112093 债券简称:11亚迪0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亚迪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25%不变。

2、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1亚迪01,代码:11209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登记期:2015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9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1亚迪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亚迪01(112093)。

3、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 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 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 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 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若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起息日:2012年6月19日。

12、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兑付日:2017年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的6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登记、托管、委托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2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2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5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18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亚迪01"。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9日 。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25%。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25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见下文),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联系人:李黔
电话:0755-8988 8888
传真:0755-8420 2222
邮政编码:518118

2、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杨矛、黄澧博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755-2593 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通过部分代销机构指定交易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现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对通过以下代销机构指定交易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长城环保",基金代码:000977)的费率实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泉州银行、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长城证券、齐鲁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都证券、信达证券、华宝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中投证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实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泉州银行、海通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齐鲁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信达证券、华宝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中投证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具体费率优惠措施详见附件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表"。

2、费率优惠措施的执行截止时间请参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3、费率优惠期间的业务办理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三、业务咨询?

1、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

2、长城基金网站:www.ccfund.com.cn?

3、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附件: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表

代销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措施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措施
中国银行	网上银行8折、手机银行6折	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泉州银行	网上银行4折	网上银行4折
海通证券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
银河证券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
光大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
长江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系统4折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系统4折
长城证券	网上交易4折	——
齐鲁证券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申万宏源证券	网上交易4折、电话等非现场交易5折	——
中信建投证券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
国都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
信达证券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华宝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招商证券	网上交易4折	柜台、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华融证券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
国泰君安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4折	——
广发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4折	网上交易4折
广州证券	网上交易4折	——
中投证券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柜台8折
众禄基金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万银财富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好买基金	非现场交易4折	非现场交易4折
天天基金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4折
展恒基金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数米基金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销售网点4折	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销售网点4折
增财基金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和讯信息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注:1.原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2."——"指暂无优惠措施。

关于增加光大银行为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及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光大银行") 签署的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977,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11日起,光大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投资者可在光大银行全国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长城基金将同时在光大银行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基金(除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外)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投资人可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该基金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3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本基金同时参与光大银行开展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的网银、电话、手机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申购费率享受六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通过光大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受八折优惠 (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以上优惠后的申购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2、长城基金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创金启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创金启富将自2015年5月1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160105	南方积极配置股票(LOF)	100元	参加
2	160106	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前端)	100元	参加
3	160107	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后端)	100元	不参加
4	160119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前端)	100元	参加
5	160120	南方中证500ETF联接(LOF)(后端)	100元	不参加
6	160121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QDII)(前端)	100元	参加
7	160122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QDII)(后端)	100元	不参加
8	160123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A	100元	参加
9	160124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C	100元	不参加
10	160125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QDII-LOF)(前端)	100元	参加
11	160126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QDII-LOF)(后端)	100元	不参加
12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	100元	参加
13	160128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不开通	不参加
14	160130	南方永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A(LOF)	不开通	不参加
15	160131	南方聚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A(LOF)	不开通	不参加
16	160132	南方永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C(LOF)	不开通	不参加
17	160133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	100元	参加
18	160134	南方聚利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C(LOF)	不开通	不参加

从2015年5月1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创金启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从2015年5月11日起,投资人通过创金启富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但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创金启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 每期最低申购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创金启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创金启富的相关规定。

3、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创金启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创金启富公司客服电话:400-6262-818

创金启富公司网址: www.5irich.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